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二、辦理時間：每年 10-11 月。

三、需備齊之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

(2)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3)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註冊章)，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4)大專院校獎補助金申請表(附表一、二、三) 連同**私人印章**一同繳回資源教室。

※上述文件請於每年之 10-11 月期間，繳交至資源教室。

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請於離校前，先將上述資料繳交至資源教室。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